

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要點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六日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配合行政院「觀光客倍增計畫」，獎勵學校接待境外（含港澳，不含大陸地區）學生來臺教育旅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育旅行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行程在一夜以上，且行程中並與國內學校進行短期（半日以上）參訪、觀摩教學或相關活動者，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、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條件為境外學校來臺旅遊人數達十人，且行程在二天一夜以上，並與接待學校進行短期（半日以上）參訪、觀摩教學或相關交流活動者，不含個人或團體遊學、留學等長期學習活動。實際來臺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原同意申請經費之核定失其效力。
- 四、經費補助依實際來臺人數計算，進行全日交流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，進行半日交流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三百元；每人並可獲贈迎賓禮物（臺灣觀光專屬紀念品及宣傳資料）乙份。
前項之人數，包含學生、教師及同團隨行人員。
- 五、接待學校應於交流活動日起七個工作天前，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經費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來臺教育旅行團體成員名冊。
 - （三）來臺教育旅行預定行程。
- 六、接待學校應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，並於活動完竣三十日內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申請撥款，撥款總額應按實際來訪人數核計。
 - （一）領款收據。
 - （二）收支清單（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）。
 - （三）支出憑證正本（應詳列支出用途）。
 - （四）成果報告書（至少應包含實際來訪團體成員名冊、來臺實際行程、交流照片）。
 - （五）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（六）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。前項申請撥款日期，至遲不得逾當年最後一個工作日。
- 七、接待學校就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八、接待學校有虛報、浮報情事者，本局將追回補助經費，並得停止獎助一年。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經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學校名稱：	
來臺教育旅行學校名稱：	
來臺團體人數：	檢附團體成員名冊
預定交流內容 (簡述)	
申請補助經費	預估：新臺幣 元。
備註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